

沈于劳人仲字（2026）230 号

沈阳康艺美义齿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郭淑芳与你单位拖欠工资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被申请人沈阳康艺美义齿有限公司缺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：拖欠工资 29183 元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

郭淑芳

2026. 9. 2

已收悉

